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8〕3号 1998年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天然麻黄素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麻黄素既是制药原料，又是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的前体。近年来，国际贩毒集团与国内贩毒分子相互勾结，将麻黄素大量走私贩运出境，或以投资办厂、合资制药、生产民用化学品等为名，在国内非法加工制造“冰”毒，将其成品或半成品走私出境。少数地方和部门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大量生产、经营麻黄素，给不法分子制做“冰”毒以可乘之机。这种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禁毒组织的关注，有损我国的国际形象。为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的管理工作，防止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加强对麻黄素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麻黄素管理责任制。要采取有力措施，对现有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坚决依法取缔；对因管理不善使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的生产、经营企业坚决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

和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国家对麻黄素（含从麻黄草提取和化学合成的，包括左、右旋）及其盐类如盐酸麻黄素、草酸麻黄素、硫酸麻黄素和麻黄素粗品（含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麻黄草粉）、麻黄素衍生物以及以麻黄素为原料生产的单方制剂等的生产、经营、使用、出口实行专项管理制度。

（一）对麻黄素实行定点、定量、计划生产。

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指定，报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指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的生产活动。

麻黄素的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审定。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供应出口计划），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核准。任何定点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超计划生产麻黄素。

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不得以技术转让、联营、设分厂等形式扩大麻黄素的生产规模。两年内没有生产任务的定点企业，可以取消定点。

文件选编

(二)加强麻黄素的经营管理。

国家对麻黄素实行统购统销。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研究制定麻黄素定点供应办法,报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指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麻黄素业务。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只能按规定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

建立麻黄素购销核查制度。购买麻黄素应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办理购用证明,并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禁止倒卖和转让麻黄素购用证明。

麻黄素经营企业严禁向无购用证明的企业或个人销售麻黄素。在麻黄素购销活动中禁止使用现金。

(三)加强麻黄素的仓储和运输管理。

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储制度,要设专用库房并指派专人管理。麻黄素的运输必须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运输许可证,由专人押运。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四)规范麻黄素的使用管理。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单方制剂的管理。麻黄素单方制剂只能卖给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凭医生处方销售。严禁社会各类医药商店及私人诊所经销麻黄素单方制剂。

使用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的单位要建立购买、使用、销毁的登记制度,严防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

(五)加强麻黄素的进出口管理。

国家对麻黄素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外经贸部商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确定麻黄素出口企业

及出口计划,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麻黄素出口业务。

麻黄素出口企业在申请办理出口手续时,须向外经贸部提交境外进口商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进口许可证及合同原件,经外经贸部审查同意,送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国际核查,确认合法后,由外经贸部签发麻黄素出口许可证。

麻黄素出口企业持外经贸部签发的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及上述有关材料,到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办理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麻黄素出口企业须在麻黄素报关出运后30日内向外经贸部提交海关签发的出口许可证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因故未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运的,须在出口许可证、出口购用证明有效期满后15日内将上述证明及时退回原发证单位。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未出口的麻黄素。禁止倒卖和转让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和出口购用证明。

海关依法对麻黄素出口实行监管,凭麻黄素出口许可证验证放行。麻黄素出口口岸由海关总署指定,非经海关总署指定的口岸,不准出口麻黄素。对旅客携带或个人邮寄麻黄素单方制剂出境的,海关凭卫生部门规定的特种医生处方查验放行。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再进口麻黄素。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对麻黄素的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麻黄素违法犯罪活动。

四、地方和部门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